

檔 號：

保存年限：

明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承辦人：郭慈媚
電話：02-29089899#222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明志通識字第115060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96ed715f3f82e060997bdf48a20a6046_1150605928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校「通識教育學報」第十四期徵稿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研究生惠賜稿件，以光篇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學報」開放全年徵稿，第十四期之截稿日期為115年9月7日(星期一)，預計115年12月底出刊。
- 二、檢附徵稿須知、徵稿報名表、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著作授權同意書各1份。
- 三、徵稿辦法及內容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s://ge.mcut.edu.tw/p/404-1018-79056.php?Lang=zh-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5/06/25
15:23:45

校長劉祖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56953 115/06/25

明志科技大學第十四期「通識教育學報」徵稿須知

一、本刊徵求在學術或教學有貢獻之學術論文，收錄範圍為文、史、哲領域、外文領域（含英文教學）、社會科學領域（含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心理、管理、教育等）、自然科學領域，中英文稿件皆收，不接受已發表和已投稿至其他期刊之稿件。本刊收到來稿後，將隱匿作者姓名送請相關學者審閱，並對接受刊登之稿件保留刪改或潤飾之權，預計於年底出刊。

二、徵稿對象：大專校院教師、博士班研究生暨畢業生。

三、論文字數：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如超出此範圍，得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刊登)。

格式：

(一)論文題目字型為標楷體內文 18 級置中。發表人姓名、服務機關單位之字型為標楷體內文 12 級置中；有關論文註記性質文字及發表人資料，請以標楷體內文 12 級字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

1. 論文摘要、關鍵詞、章節標題為新細明體內文 14 級靠左對齊。
2. 本文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內文 12 級靠左對齊。
3. 引文為標楷體內文 12 級。
4. 註腳為新細明體內文 10 級。
5. 外文及數字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內文 12 級。

(二)段落格式：

1. 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0pt）。
2. 每段第一行縮排 2 字元。
3. 所有標題與段落間一律不空行，但引文段之前、後須各空一行。

(三)版面規格：上餘白 5cm，下餘白 4cm，左、右餘白 3.2cm。

五、審查制度：審查採雙匿名制，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刊登」、「修改後可刊登」、「修改後再審」、「不推薦刊登」，並經由審查人評註審稿意見。

六、來稿審查通過後，作者可授權本學報，依著作授權同意之規定，將該文刊載於紙本、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七、論文或譯文涉及版權等責任由著作者自負，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八、來稿請寄：將書面資料(內含論文稿件紙本、Word 檔光碟、徵稿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於

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亦可將電子檔(內含論文稿件、徵稿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於 115年9月7

日(星期一)前，寄至通識教育中心聯絡信箱：ktml0702120@mail.mcut.edu.tw

九、相關表單下載：徵稿報名表、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著作授權同意書

明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徵稿報名表

論文題目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與單位 (就讀學校系別)	職稱 (年級)
第一作者			
合著者(第二、 第三、第四作者 依序而寫)			
聯絡作者	地 址：		


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

本活動係由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團隊)舉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

告知以下事項：

- 蒐集單位：由本團隊蒐集、處理。

-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分確認、聯絡通知、統計等。

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通訊、Email、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時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 利用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團隊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

- 您享有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可連絡本團隊(電話：02-29089899 轉 2222)，為您處理。

-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本團隊相關活動。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將下列著作（論文名稱）：

若本論文經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接受刊登，作者同意專屬授權予明志科技大學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授權「華藝數位線上圖書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單一作者代表聯絡和簽署時，該聯絡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作者全權負責

立書人簽章：

經所有作者同意（請聯絡作者負責）

俟所有作者簽名後寄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作者填妥之本著作權授權書內容，並於「立書人簽章」處簽名後，於投稿時一併繳交；或將本授權書掃描成 jpg 或 pdf 格式之電子檔，連同論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內，並於截稿日前掛號郵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收。

